



中央銀行所屬 中央印製廠 中央造幣廠 107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：分類職位－A01行政管理員

專業科目 1：行政法及智慧財產權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欲更改答案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 運算功能，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並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10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X公司於Y商標權人申請註冊甲商標前，即已善意使用相同之商標於同一之商品，惟於Y註冊取得甲商標之商標權後，與Y簽訂授權契約，由Y授權X公司使用甲商標。嗣X公司與Y之授權契約因隙終止，Y禁止X公司繼續使用甲商標，此時X可否主張仍得行使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「善意先使用抗辯」？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二：

設A市市民甲，因故受X機關不利之行政處分，甲不服該處分，依法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撤銷，原行政處分機關(X機關)重為更不利處分，是否違反訴願法第8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？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行政法相關規定，說明並各舉三例：

- (1) 公法人？【6分】
- (2) 私法人？【6分】
- (3) 行政機關？【6分】
- (4) 內部單位？【7分】

題目四：

著作人甲創作武俠小說「青天」，並交由出版商乙發行，乙為確保該書之銷售量，經甲同意後找來知名大師丙共同掛名出版，並於該書表示共同著作。請問：

- (1) 某劇團欲將該小說改編為舞台劇，請就著作權法第28條相關規定說明「改作」之相關權利？【15分】
- (2) 該劇團欲改編其小說須得著作權人甲同意外，是否仍應徵得丙之同意？請闡述之。【10分】